

UPOV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信息类文件汇编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NFORMATION DOCUMENTS

胡延杰 邓 华 □ 编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信息类文件汇编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NFORMATION DOCUMENTS

胡延杰 邓 华 编 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信息类文件汇编 / 胡延杰, 邓华编译.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038-8464-1

I. ①国… II. ①胡… ②邓… III. ①植物—品种—文件—汇编 IV. ①Q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9634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生态保护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刘家玲 张 力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www.lycb.forestry.gov.cn

电 话 (010) 83143519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400千字

定 价 60.00元

前言

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地区、行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已成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植物新品种保护是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农林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新品种的推广也为农业、林业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1961年政府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成立，1968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公约）生效，标志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我国1997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9年正式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随后陆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林业部分），并分别于2013、2014年对《条例》进行了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案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列为法律制定的目的之一，专门增加了新品种保护一章，并加强了品种选育、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新品种保护纳入种子法，保护的力度、强度、范围和内容将进一步加强，能更好地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品种创新，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保护工作发展迅速，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已基本建成并逐步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量与授权量均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正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然而，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相比，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还处于起步阶段，很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人员和育种人对UPOV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UPOV公约》1991年文本及其相关文件了解甚少。因此迫切需要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和育种人以及一般公众对UPOV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认识，以适应新形势下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需要，合理保护育种人权益，促进林业植物新品种育种和产业化应用的快速发展。

UPOV的决策机构是联盟理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常规会议和一次特别会议。通过召开例行会议、特别会议、技术工作组会议以及专门的研讨会，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建立国际统一标准，为各国的植物新品种保

护和立法提供技术支持。为便于各联盟成员查找、参阅相关文件, UPOV专门将核心文件和信息列在其官方网站的UPOV体系 (UPOV SYSTEM) 一栏中。该栏共包括UPOV公约, UPOV文件汇编, 信息类文件, 解释类文件,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 (DUS) 指南, 法律资源和培训等七个子栏目。其中信息类文件涉及UPOV理事会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分子技术在测试中的应用等多个文件, 是UPOV最重要的一类文件。对UPOV信息类文件进行编译和出版, 不仅有利于加深相关管理人员对UPOV体系和《UPOV公约》1991文本的理解, 提高审批机关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还可为广大育种人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及时、准确、翔实的新品种保护基础资料, 同时对建立和完善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对18个UPOV信息类文件进行了编译。为便于读者理解和整体把握, 将文件大致分为三大类: 法律类、技术类和管理类。同时, 为便于读者理解, 我们对英文原稿的题级重新进行了编排, 使之更符合中文习惯。本书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胡延杰和邓华,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新品种保护处黄发吉翻译, 胡延杰和邓华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审稿工作。本书的出版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信息类文件编译与出版》项目资助。编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王忠明研究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卢孟柱研究员、郑勇奇研究员等专家的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科普性资料, 适于植物新品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广大育种人和相关从业人员参考。由于水平有限, 且文件涉及法律、财务、行政管理、分子技术、数据库等多学科的专业知识, 本书编译工作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16年3月

目 录

法律类

UPOV/INF/6/3 : 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的指南	3
UPOV/INF/8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协议 (WIPO/UPOV 协议)	57
UPOV/INF/9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确定该联盟在瑞士的法律地 位的协定 (总部协定)	61
UPOV/INF/13/1 : 如何成为 UPOV 成员	71
UPOV/INF/14/1 : UPOV 成员批准或加入《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指南	83
UPOV/INF/15/3 : UPOV 成员指南	93
UPOV/INF/21/1 : 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109

技术类

UPOV/INF/5 :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公告模板	119
UPOV/INF/12/4 : 《UPOV 公约》品种命名的解释	143
UPOV/INF/16/4 : 交换软件	145
UPOV/INF/17/1 : DNA 图谱指南 : 分子标记筛选和数据库建设 (“BMT 指南”)	149
UPOV/INF/18/1 : 分子标记在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审查中可能的用途	159
C(Extr.)/19/2 Rev. : “育种者”和“已知”的概念	179

管理类

UPOV/INF/4/4 : UPOV 财务管理规章和制度	189
UPOV/INF/7 : 理事会议事规则	221
UPOV/INF/10/1 : 内部审计	231
UPOV/INF/19/1 : 准予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 UPOV 机构中担任观察员的 规定	233
UPOV/INF/20/1 : 获取 UPOV 文件的规定	237



I 法律类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信息类文件汇编

UPOV

UPOV/INF/6/3

原文语言：英语

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日内瓦

依据《UPOV公约》1991年文本 制定法律的指南

2013年10月24日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例会通过

目 录

序言	6
第一部分 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参考的条款范例	8
第一章 定义	8
第一条 定义	8
第二章 总则	8
第二条 宗旨	8
第三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9
第四条 国民待遇	9
第三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9
第五条 保护的条件	9
第六条 新颖性	9
第七条 特异性	10
第八条 一致性	10
第九条 稳定性	10
第四章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	10
第十条 提交申请	10
第十一条 优先权	10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11
第十三条 临时性保护	11
第五章 育种者权利	11
第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11
第十五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12
第十六条 育种者权利的用尽	12
第十七条 育种者权利行使的限制	12
第十八条 商业管制措施	13
第十九条 育种者权利的期限	13

第六章 品种命名	13
第二十条 品种命名	13
第七章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和撤销	14
第二十一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14
第二十二条 育种者权利的撤销	14
第八章 本公约的实施和最终条款	14
第二十三条 * 育种者权利的效力	14
第二十四条 * 监管	14
第二十五条 * 公告	15
第二十六条 * [法规] 和 / 或 [部门规章]	15
第二十七条 生效	15
第二部分 对《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部分条款的解释	16
第一条 定义	16
第三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18
第四条 国民待遇	19
第五条 保护的条件的	20
第六条 新颖性	21
第七条 特异性	23
第八条 一致性	23
第九条 稳定性	23
第十条 提交申请	23
第十一条 优先权	24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26
第十三条 临时性保护	28
第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29
第十五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37
第十六条 育种者权利的用尽	41
第十七条 育种者权利行使的限制	41
第十八条 商业管制措施	41
第十九条 育种者权利的期限	42
第二十条 品种命名	42
第二十一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47
第二十二条 育种者权利的撤销	48
第三十条 公约的履行	48
附件 1 UPOV 品种命名类别	51
附件 2 向联盟另一主管机关征求品种命名意见的示范表格	54
附件 3 向联盟另一主管机关征求品种命名意见的回函示范格式	55

序 言

编制“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的指南”(简称指南)是为了帮助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起草相关法律。本指南对采用《UPOV 公约》早期文本的成员和未来的成员依据 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具有指导作用。指南包括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参考的条款范例,以及对《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部分条款的解释这两部分。

第一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参考的条款范例

指南的第一部分尽可能沿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结构、内容和相应条款的编号。以下为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说明。

方括号中突出显示的文字是为了提示在草拟法律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 (1) 需填写的文字(如[国家/政府间组织的名称]或[主管机关名称]);
- (2)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非强制性条款(如[(2)][新近培育的品种]或[(2)][非强制性例外]);
- (3)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有关最低标准和/或选择性的条款(如第十三条临时性保护和第十九条育种者权利的期限);
- (4) 指南第一部分条款范例与第二部分相应解释之间的参照(如受保护的属和种[参见第三条的说明]);
- (5) 可能需要修改编号的条款(如《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第十五条第(1)款第(iii)项的范例文本中的“培育其他品种的活动,及其对这些品种实施[第十四条第(1)至(4)款]所述的活动的活动,适用[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除外”)。

本指南的第一部分保留了《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与政府间组织有关的条款标题。对这些条款具体内容的相应解释见本指南的第二部分。

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范例条款的编号,如果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的编号不一致,则在前面以星号(*)表示,并在第一部分的相关条款对应位置添加脚注说明。

本文中的条款范例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条款是相对应的,例如《UPOV 公约》体系下有关国民待遇或优先权的要求。各国或政府间组织可选择是否采用这些条款来与其他国际条约取得一致,也可向 UPOV 办公室咨询制定这些规定的指导意见。

UPOV/INF/13 文件提供了“如何成为 UPOV 成员”的相关信息,UPOV/INF/14 提供了“UPOV 成员批准或加入《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指南”的相关信息。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可向 UPOV 办公室垂询。

第二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部分条款的解释

本指南文本的第二部分包括《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部分条款内容（如理事会文件，解释性说明，远程学习材料）的解释，特别是以下解释性说明文件。

- UPOV/EXN/BRD :
(第一条 (iv))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育种者定义的解释；
- UPOV/EXN/VAR :
(第一条 (vi))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品种定义的解释；
- UPOV/EXN/GEN :
(第三条)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解释；
- UPOV/EXN/NAT :
(第四条)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国民待遇的解释；
- UPOV/EXN/NOV :
(第六条) 《UPOV 公约》新颖性的解释；
- UPOV/EXN/PRI :
(第十一条) 《UPOV 公约》优先权的解释；
- UPOV/EXN/PRP :
(第十三条) 《UPOV 公约》临时性保护的解释；
- UPOV/EXN/CAL :
(第十四条 (1)) 《UPOV 公约》育种者对繁殖材料授权的条件和限制的解释；
- UPOV/EXN/HRV :
(第十四条 (2)) 《UPOV 公约》与收获材料有关活动的解释；
- UPOV/EXN/EDV :
(第十四条 (5))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解释；
- UPOV/EXN/EXC :
(第十五条)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育种者权利例外的解释；
- UPOV/INF/12 :
(第二十条) 《UPOV 公约》品种命名的解释；
- UPOV/EXN/NUL :
(第二十一条)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无效的解释；
- UPOV/EXN/CAN :
(第二十二条)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撤销的解释；
- UPOV/EXN/ENF :
(第三十条 (1) (i))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行使的解释；
- UPOV/INF/21 :
(第三十条 (1) (i)) 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本指南第二部分将随时更新以体现来源文件的全部最新进展。

本指南采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参照的结构。

第一部分

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参考的条款范例

[法规草案标题]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一条的解释]

在本文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育种者”系指

——培育或发现并开发品种的人；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代理雇主工作的人]；

——根据具体情况，上述第一种人[或第二种人]的继承人。

(2) “育种者权利”系指育种者依据《UPOV 公约》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 “品种”系指已知植物最小分类单元中的植物群，不论是否充分满足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该植物群可以是

——由某一特定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表达的性状来界定；

——至少表现出上述一种性状，以区别于其他任何植物群；

——可作为一个经适当繁殖后性状保持不变的类群。

(4) “[主管机关名称]”

(5) “UPOV”系指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61 年文本成立的，并在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文本中提及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6) “UPOV 成员”系指《UPOV 公约》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的缔约国或 1991 年文本的缔约方。

[(7) “领土”] (适用于政府间组织)。

第二章 总则

第二条 宗旨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一条 (ix) 的解释]

(1) 为了授予和保护育种者权利特制定本公约。

(2) [主管机关名称]是指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三条的解释]

(选择1)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适用于所有植物属和种。]

(选择2)

[本公约只针对部门规章或条例中所指的属和种，最迟于生效之日起[五]或[十]年期满前适用于所有植物属和种。]

第四条 国民待遇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四条的解释]

[(1)][待遇]在不损害《UPOV公约》规定权利的前提下,UPOV成员的国民和自然人居民,以及在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注册有办事处的法人,就育种者权利的授予和保护而言,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名称]的领土范围内同等享有该[国家/政府间组织名称]根据其法律授予或将授予其国民的待遇,但上述国民、自然人或法人应遵守前述[国家/政府间组织名称]对其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

[(2)][“国民”]根据本条第[(1)]款,如果UPOV成员为国家,“国民”指该国的国民;如果缔约方为政府间组织,则指该组织各成员国的国民。

第三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第五条 保护的条件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五条的解释]

(1)[应满足的条件]品种具备下列条件时,应授予育种者权利:

- (i) 新颖性;
- (ii) 特异性;
- (iii) 一致性;
- (iv) 稳定性。

(2)[其他条件]凡品种命名符合第[二十]条规定,且申请人向受理申请的主管机关履行了该缔约方的法规中规定的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应费用,则授予育种者权利就不得附带任何其他条件。

第六条 新颖性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六条的解释]

[(1)][标准]该品种应视为具有新颖性。在育种者权利申请提交之日,该品种的繁殖或收获材料尚未出售,或者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以开发为目的处置给他人:

- (i) 在提交申请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名称]领土范围内,距提交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
- (ii) 在提交申请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名称]领土范围外,距提交申请之日不超过四年,或对于木本或藤本植物,不超过六年。

[(2)][新近培育的品种](非强制性条款,参见第六条(2)的解释)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适用于同一政府间组织中的 UPOV 成员)

第七条 特异性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七条的解释]

在提交申请之时, 与其他已知品种明显区别的品种应视为具有特异性。特别是, 品种在任一国家递交授予育种者权利的申请或在官方品种登记机构的登记申请, 如果授予育种者权利或在官方品种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则自申请之日起应视为已知品种。

第八条 一致性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八条的解释]

除因繁殖特点预期可能出现的变异外, 品种其他相关性状表现出充分的一致, 则该品种应视为具有一致性。

第九条 稳定性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九条的解释]

品种经反复繁殖后, 或在特定繁殖周期的各个周期结束时, 相关性状保持不变, 则该品种应视为具有稳定性。

第四章 育种者权利的申請

第十条 提交申請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十条的解释]

(1) 育种者权利申请的申请日应为收到依据 [本公约 / 法规 / 部门规章] 的规定正式提出申请之日。

(2) [保护的独立性] [主管机关名称] 不得以未向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就同一品种提交申请、申请被驳回或保护期满为理由, 拒绝授予该品种育种者权利或限制其保护期限。

第十一条 优先权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十一条的解释]

(1) [权利及其期限] 凡已正式向任一缔约方提交保护某品种申请 (“首次申请”) 的育种者, 为获得该品种育种者权利而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交申请 (“后续申请”) 时, 均享有为期十二个月的优先权。该期限自提交首次申请之日起计算, 不包括申请日当日。

(2) [权利的请求] 育种者为从优先权中获益, 应在后续申请时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出首次申请优先权的请求。受理后续申请的 [主管机关名称] 可要求育种者在提交后续申请后 [不短于三个月] 的期限内, 提供经首次申请主管机关证明属实的申请文件副本, 以及可证明这两次申请为同一品种的样品或其他证据。

(3) [文件和材料] 允许育种者在优先权期满后两年内, 或在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后的适当时间内, 根据缔约方法律的要求, 向受理后续申请的 [主管机关名称] 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以满足第 [十二] 条所述的审查要求。

(4) [规定期限内发生的事件] 在第 (1) 款中规定期限内发生的事件, 如提交另一申请或

公开或利用首次申请中涉及的品种,均不能成为驳回后续申请的理由。此类事件也不会产生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十二条的解释]

决定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前,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主管机关名称]可自行种植该品种或开展其他必要的测试,或者要求他人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测试,也可根据已有种植测试或其他试验结果来进行审查。为完成审查,[主管机关名称]可要求育种者提供[本公约/法规/部门规章]中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第十三条 临时性保护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十三条的解释]

(1) 临时性保护在育种者权利申请[提交或公告]至正式授权这一期间为育种者权益提供保障。

(2) [“措施待定”]

第五章 育种者权利

第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参见第二部分对第十四条的解释]

(1)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活动]

(a) 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与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有关的下列活动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扩繁);
- (ii) 以繁殖为目的的种子处理;
- (iii) 许诺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市场营销活动;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i)至(vi)为目的的贮存。

(b) 育种者可对授权施加条件和限制。

(2) [与收获材料有关的活动]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各项活动,涉及未经授权使用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的,均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3)][与某些产品有关的活动][非强制性条款]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各项活动,涉及利用第[(2)]款中所指的未经授权而使用的收获材料直接生产产品的,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收获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4)][其他可能的活动](非强制性条款——参见第十四条(4)的说明)